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二零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1,328,000元(含稅)，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05元(含稅)。
5.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的議案。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關於王豔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與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2)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
- (3)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布、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項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b) 議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決議案擬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1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
主席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武忠先生、劉宗宜先生、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召開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任何中國內地企業（包括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扣除並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同時，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利潤的優惠政策」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傳真：(852) 2587 9166）。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